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经学校申报、专家审核和公示，

现将2019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

一、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一）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 安徽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物联网工程、人工智能

2. 安徽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智能制造工程

3. 安徽理工大学：采矿工程、安全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

4. 安徽工程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车辆工程、工业设计

5. 安徽建筑大学：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

6. 安徽科技学院：动物医学、水产养殖、园林

7. 安徽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农业技术、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8.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商务、物流管理、大数据技术

9.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

10.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技术、数控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

11.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道路桥梁工程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12. 安徽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13.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法律事务、司法警务、社区矫正

14.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公安管理、警务技术、网络安全与执法

15.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新闻采编与制作、印刷技术、数字出版

16.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舞蹈表演、音乐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

17.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动漫设计、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电子竞技运动与训练

18.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工业机器人技术、智能控制技术、智能物流装备应用

19.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工业机器人技术、智能控制技术、智能物流装备应用

20.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工业机器人技术、智能控制技术、智能物流装备应用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

四、各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加强国家、省、校三级质量工程项目的培育、建设、指导和监督，特别是列入国家“双一流”和安徽省“551工程”的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建设以及博士硕士学位授予重点立项建设单位的相关学科专业点。高校要切实以质量工程为抓手，带动高校内涵提升，推进“四个回归”，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附件：1. 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名单
2. 2019年度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立项名单
3. 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



(此件主动公开)